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32518700號
附件：180所學校名冊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180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，自105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180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（含106所國小、47所國中、23所高中職、4所特殊教育學校，名冊如附件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05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。
 - （三）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 - （四）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 - （五）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 - （六）聯絡人員：許雅惠。

局長 黃世傑